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38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1389号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而泰公司）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编制《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和而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和而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和而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浙江钺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和而泰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朝铖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晓锋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公司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本公司以自有资金6.24亿元收购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铖昌科技”）80%股权。铖昌科技于2018年5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铖昌科技62.97%股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一）修改盈利承诺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签署的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

转让方承诺，铖昌科技在2018年的实际净利润不低于5,100万元，2018年及2019年的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1,600万元，2018年至2020年的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9,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本协议中的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中较低者为准。

因铖昌科技2020年度拟分拆上市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增资，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备拟分拆铖昌科技上市的议案》及《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并于2020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铖昌科技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时，本公司与交易对手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修改后的盈利预测方案为：铖昌科技在2018年至2020年的合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9,5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补充协议中的净利润以和而泰现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核算，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入的股份支付金额）为准。

（二）补偿条件、数额及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8年4月签署的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中约定：

1、铖昌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当年的实际净利润应以收购方委托的具有证券业务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数据为准。

2、转让方承诺，若铖昌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内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收购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对其进行现金补偿。转让方应在需补偿当年收购方年度报告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依据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转让方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金额”)。

3、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内应补偿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股权转让总价款－累积已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为：铖昌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的累积值。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铖昌科技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截至该补偿年度期末的承诺净利润累积值。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铖昌科技在2018年至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员工持股计入的股份支付金额)合计21,444.48万元，高于承诺数19,500万元，铖昌科技2018年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全部实现。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2月23日批准报出。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朝成
Full name 张朝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12-23
Date of birth 1980-12-23
工作单位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40302198012230012
Identity card No. 44030219801223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朝成
110001610229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蔡晓锋
 Full name 蔡晓锋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8
 Date of birth 1985-03-18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325198503181819
 Identity card No. 4403251985031818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蔡晓锋
 1101014805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50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27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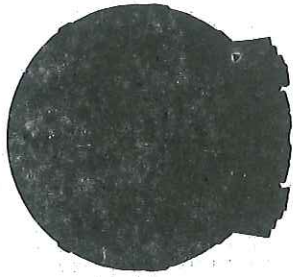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